

开封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汴医保办〔2022〕38号

签发人：王书明

办理结果：A

对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77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马战胜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请医保政策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局一直高度关注并积极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多措并举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引发的《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一、组织医疗机构申报中药制剂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制剂管理，做好医疗机构制剂纳入省医保药品目录，组织各医疗机构报送各自院内制剂相关资料，并参加省级统一评审。目前，开封市人民医院（19种）、开封市中医院（26种）、开封市第五人民医院（3种）共48种院内制剂通过评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二、实施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动态调整

2021年8月，根据省医保局要求，新增13个中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其中皮内针治疗、第三腰椎横突综合征推拿治疗、梨状肌综合征推拿治疗、项背肌筋膜炎推拿治疗等11个A类项目，铍针、酒火疗法2个B类项目）、修订普通针刺等123个中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本次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调整，不仅充分体现了我市对中医诊疗技术发展、传承和创新的支持，也通过服务价格项目充分体现中医医师的技术劳务价值。比如，在“第三腰椎横突综合征推拿治疗”、“梨状肌综合征推拿治疗”、“项背肌筋膜炎推拿治疗”、“落枕推拿治疗”、“颈椎病推拿治疗”等29类服务项目在提高服务价格的同时根据普通医师、副主任医师和主任医师分别确定不同的服务价格，除此之外本次修订的大多数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较之前都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比如“督灸”项目每次治疗的服务价格一、二、三级公立医院分别由之前的14元、19元、22元提高到160元、178元、198元。以上调整对于在医疗服

务中充分体现中医医师的技术劳务价值，调动中医医师的积极性有很好的政策导向作用。

三、不断优化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

(一) 在全省率先开展“中医日间病房”医保结算试点。中医日间病房是指符合住院条件且在非治疗期间不需住院持续观察的患者，经患者和医疗机构双方同意，在当日治疗结束后即可离院的治疗模式。为充分发挥中医药治疗“简、便、验、廉”的特色和优势，支持中医药事业的发展，2021年4月在全省率先启动中医日间病房试点工作，选择开封市中心医院等9家定点医院为首批试点医疗机构，按照临床路径清晰、诊疗规范明确、诊疗技术成熟、医疗质量可控、医疗安全可保障的原则，选择以针灸类治疗为主的项痹等18个病种采取“中医日间病房”管理方式进行医保结算。今年又新增河南大学淮河医院等23家医疗机构为“中医日间病房”医保结算试点，新增头痛等9个中医病种为“中医日间病房”医保结算病种，至此我市“中医日间病房”医保结算试点增加到32家，试点病种增加到27种。您建议提到的《中医临床路径和中医诊疗方案（2018年版）》中的咳嗽病、腰疼、哮喘、痿病、胃病、脏躁、头疼、眩晕、伤筋病9个病种目前已纳入我市“中医日间病房”医保结算病种。

(二) 对康复医疗等需长期住院治疗的中医优势病种实行按床日付费。将“生长发育迟缓”等140种长期康复疗的中医优势

病种实行按床日付费。

（三）提高中医医疗机构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级别调整系数。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是将病人按照疾病严重程度、治疗方法的复杂程度以及资源消耗的不同分成若干组，以组为单位分别定价打包支付的一种付费方式。我市自2021年开始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实际支付。2022年，根据按DRG付费支付方式改革运行情况，结合中医医疗机构特点，调整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政策，对以中医为主治疗（中医药治疗费用占住院治疗费用比例 $\geq 60\%$ ）的出院患者比例超过50%的中医医疗机构，根据基金运行情况，适当调高其级别调整系数，支持中医医疗机构发展。

对于医疗费用不高于所在病组同级别医院次均费用且中医药医疗费用占总医疗费用70%及以上的病例，在原有点数的基础上增加二十个百分点。

以上都是我局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对已经实行DRG和按病种分值付费的地区，适当提高中医医疗机构、中医病种的系数和分值，充分体现中医药服务特点和优势。对康复医疗、安宁疗护等需长期住院治疗的中医优势病种，可按床日付费。探索对治疗周期长、风险可控、需持续治疗的中医病种，开展日间中医医疗服务，实施按病种付费，合理确定付费标准，国家统

一制定日间病房的病种目录。”相关要求开展的具体工作。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采取有效举措，发挥医疗保障制度优势，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

感谢您对医疗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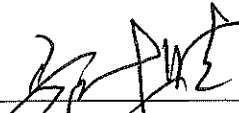
联系单位：开封市医疗保障局

联系电话：0371-22125218



抄送：市人大人事工委、市政府督查局、杞县人大常委会

开封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反馈表（试行）

建 议 号	177	承 办 单 位	开封市医疗保障局	
题 目	关于请医保政策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建议			
答复人 姓名及职务	姓 名	李 巍 巍		
	职 务	副科长		
答复形式 (可多选)	现场答复	座谈会	登门走访	其他(请注明)
			✓	
沟通情况 (可多选)	办理前沟通	办理中沟通	办理后沟通	未沟通
		✓	✓	
办理结果	全部解决	部分解决	逐步解决	未解决
	✓			
满意度评价	满 意	基本满意	理 解	不 满 意
	✓			
意 见 建 议	(承办单位领导重视程度、办理态度、答复质量、承办措施、落实情况等方面)			
	代表签名:  2022年7月11日			
备 注	1. 承办单位面见代表时, 把本表和答复文件一并送交代表。 2. 代表本人在空格内画“√”并填写意见, 签名后交承办单位。 3. 承办单位将本表和答复文件分别报送市人大人事工委、市政府督查局、代表所在县(区)人大常委会以及代表本人。			

开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制